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

103 年 10 月 30 日簽奉 校長核可

- 一、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為促進兩校合作交流，鼓勵雙方組成跨校研究團隊，並於雙方簽署「策略聯盟合約書」之基礎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兩校教師得共同合作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已獲得校外機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等)補助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 加強雙方人才交流，包括共同指導研究論文、發表研究成果、舉辦學術演講和提供技術諮詢，以及支援教學與共同使用研究設備。
- 四、 兩校合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兩校共有或經兩校合作團隊協議後決定之，惟協議書一式兩份須經相關主持人簽名後送兩校智財管理單位存查，以作為日後兩校申請專利時之參考依據。
- 五、 計畫申請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規範：
 1. 研究計畫需由雙方研究人員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限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人員，每一人以主持或共同主持一項計畫為原則。
 2. 計畫(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規劃者不可出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3. 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變更計畫主持人；若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離職或退休，則依離職或退休生效日起計畫立即終止，經費停止支用。
 4.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薪。
 5. 為便利研究計畫之推行及主計作業，各研究計畫經費可分列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兩部份。
 6. 計畫主持人應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各一式 3 份，以利審查作業。
 7. 計畫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結案報告一式 3 份送工作小組；未繳交者凍結未來之計畫申請。
 8.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____年」經費補助，英文為：NSYSU-NUK JOINT RESEARCH PROJECT，(#NSYSUNUK XXX-XXX)。
- 六、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 1 年為原則，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七、 工作小組：
 1. 小組成員及組成方式：

該年度工作小組由雙方校長各自推薦 2 至 3 名人員共同組成，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2. 小組之權責：研究計畫徵求與控管、執行等相關事宜；委託相關專家審查研究計畫申請案。
- 八、 本要點自簽奉雙方校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